

5.2.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对于住宅建筑，充分考虑技术可达性和经济性后进行适度的提升。本条规定的卧室含窗外墙隔声性能是指外窗与外墙综合隔声性能。

对于公共建筑，本条中的“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和“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提升参照指标限值，指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需要注意的是，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正在修订，修订后不再分为低限标准限值和标准要求标准限值。

宿舍建筑参考公共建筑指标进行评价，并以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住宅建筑的规定限值为基准进行判定。对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没有涉及的类型建筑的围护结构构件隔声性能对照相似类型建筑的要求评价。

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规定的是用计权隔声量 R_w 或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 $D_{nT,w}$ 与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C 评价分户墙或房间之间的隔声性能。但实践中发现，这种评价方式对于低频隔声性能评价存在严重不足，而这种不足会影响住宅卧室间的私密性。为了提升卧室与邻户房间之间的隔声性能，特别是低频段隔声性能，将卧室与邻户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评价的频谱修正量从原来的“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C ”调整为“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C_{tr} ”。对于重质墙体来说，通常 C_{tr} 比 C 小 2dB~5dB；对轻质墙体，通常 C_{tr} 比 C 小 5dB~10dB，卧室与邻户房间之间的隔墙建议选用重质墙体。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构件隔声性能的实验室检验报告；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构件或房间之间隔声性能的现场检测报告。